**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研討室場地租借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106.04.30實施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人數 |  |
| 公司名稱 |  | 雲協會員 | □是 | □否 |
| 公司資訊 | 聯絡人： |  | Email： |  |
| 電話： |  | 傳真： |  |
| 統編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租用日期 | 　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|
| 租用時段 | 時段 (最小租用時段以半日計，半日係指上午時段或下午；全日係指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，不足半日以半日計算。) | 原價 | 會員價 |
| 平日 | 假日 | 平日 | 假日 |
| □上午時段：09：00～12：00　 | $ 7,350 | $10,500 | $ 6,300 | $9,450 |
| □下午時段：14：00～17：00  | $ 7,350 | $10,500 | $ 6,300 | $9,450 |
| □全日時段：09：00～17：00  | $13,650 | $16,800 | $12,600 | $15,750 |
| 協會茶水 | □紅茶一桶$420  |
| 以上總計 | 新台幣 萬 　仟 　 佰 　 拾 　 元整 |
| 代辦事項(費用另計) | □代訂餐點: □會議茶點 □西點餐盒 □水果 □便當 |
| □代訂飲料: □咖啡 □紅茶 □綠茶 □其它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注意事項：1. 以上費用皆為含稅價。
2. 借用人請於收到發票後以 (A)現金支付 或 (B) 2日內匯款方式繳付之。
3. 借用人應自行維護並負責研討室之安全、出入秩序以及自行處置遺留物品，並應遵守本大樓之管理規定。
4. 借用人未經本協會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或改作申請以外用途或出借、分借他人使用。
5. 借用人如非必要，請勿擅自移動研討室內桌椅及各項設備；若確有需要，應事先告知本協會並經同意後始可移動。
6. 借用人應妥善使用研討室(含各項設施及視聽設備)，及遵守本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本管理辦法者或使用借用物不當而污損、破裂、遺失或其他瑕疵者，本協會除得立即終止借用外，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 |
| 申請人蓋章： | **雲端物聯網協會核章：** |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8樓(永豐餘信誼大樓8樓)

電話：(02)2321-3796　傳真：(02)2321-3705　Email: service@twcloud.org.tw